

16 艙蓋與出入口蓋

16.1 序

16.1.1 進行風險評估後，應根據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監控措施，保障因操作艙蓋和出入口蓋而健康和 safety 可能蒙受風險的工作人員。本章指出一些或須注意的範疇。

16.1.2 處理艙蓋和出入口蓋時，應時刻穿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

16.2 概論

16.2.1 船舶所用艙蓋板應該結構良好，用料結實，強度足以應付其用途，無明顯毛病，並且保養妥善。

16.2.2 除非艙蓋板可以移離及放回原位而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危險，否則不應使用。

16.2.3 正確放置位置應明確標示，惟艙蓋板可互相換位或不可能放錯位置者除外。艙蓋的放置方式不應與船舶圖則上的正確放置位置不同。

16.2.4 除非艙蓋板已完全移離，或艙蓋板未完全移離但已穩妥繫緊，否則不應使用該艙。

16.2.5 船隻啟航前，露天甲板的艙蓋應穩固地處於正確關閉位置。航行時，應定時檢查艙蓋，確保維持水密完整性。

16.2.6 所有艙蓋都應妥善保養，如有故障或損毀，應盡快更換或修理。

16.2.7 如仍使用艙蓋與艙口橫樑，則兩者必須能夠緊密接合，末端的楔合重疊部分須足夠但不會突出，方可使用。

16.2.8 所有負責處理及／或操作艙蓋的船員，應就處理與操作獲適當指導。打開或關閉艙的全部過程應由一位負責人員監督。

16.2.9 打開艙後，開口附近範圍及艙口應有足夠照明，並按需要架起護欄。護欄應穩固，其支柱固定在適當位置，並妥善保養。

16.2.10 如使用起重機械，有關機械應在安全位置連接艙蓋，使船員不會有任何危險。

16.2.11 除非知道艙蓋已經穩妥繫緊，能夠安全承托載荷物，否則切勿在艙蓋上面任何部分放置載荷物或工作。

16.2.12 切勿以任何物料臨時蓋着半開而無防護裝置的艙，否則會對行經該艙的人員構成重大危險。

16.2.13 艙除非裝有高度最少為 760 毫米(30 吋)的圍板，否則在沒有貨物起卸時應穩妥關上，或加設 1 米(39 吋)高的圍欄。

16.2.14 艙蓋應只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

16.3 機動艙蓋

16.3.1 機動艙蓋的安全操作、檢查、保養和修理，均應遵照製造商的指示。

16.3.2 操作期間，船員應遠離有關的艙及停放艙蓋的地方，該處亦不應放置任何妨礙艙蓋或操作艙蓋設備的物品。

16.3.3 操作機動艙蓋時，應特別注意船身的俯仰差。滾動式艙蓋在未繫上制動鋼索前切勿取出艙蓋的鎖銷或保險栓，以免艙蓋在軌道傾斜時自行滑動。

16.3.4 艙蓋滑輪要保持潤滑及無灰塵堆積；軌道與排水渠道也應保持清潔；橡膠密封接口要妥善封緊，並保持狀態良好，以起良好的風雨密作用。

16.3.5 船隻航行時，關閉的艙上所有上鎖和扣緊裝置都要穩固鎖上。艙蓋固定扣應保持潤滑。航行時，艙蓋扣、頂楔和其他扣緊裝置都要定時檢查。

16.3.6 艙蓋關上或開啟後，應立即穩妥繫緊。艙蓋在打開的狀態時，應用保險鏈或其他合適的方法繫穩。除非艙蓋已穩妥繫緊，否則任何人均不應攀上。

16.3.7 除非遇上危及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情況，否則未經船上負責的高級船員授權，任何人均不得操作電力推動的艙蓋板。

16.4 非機動式艙蓋

16.4.1 各非機動式艙口均應備有合適數量及準確接合的艙蓋、箱型艙蓋或厚板蓋，上面應有足夠標示以顯示正確放置位置。

16.4.2 箱型艙蓋和厚板蓋均應小心處理，並要妥善放置和疊起，以免危及或妨礙船隻的正常運作。

16.4.3 用於處理箱型艙蓋和厚板蓋的起重機或起重吊桿應位於艙蓋的正上方，以減少吊起重物後產生的劇烈擺動。

16.4.4 船上應專門備有強度足以用作吊起箱型艙蓋和厚板蓋的合適用具。起重機或絞車應在一名高級船員或其他具經驗人士指導下，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操作。

16.4.5 將艙蓋移離或放回原位前，必須檢查是否所有人均已離開艙室及遠離艙口。

16.5 非機動式的人手操作艙蓋

16.5.1 各非機動式的人手操作艙口均應備有數量合適及準確接合的艙口橫樑和艙蓋、箱型艙蓋或厚板蓋，其上應有足夠標示以顯示正確放置位置。如裝有木製艙蓋，應備有足夠數量及適合的防水帆布、艙圍壓條、楔子和鎖緊壓條，使艙不論在任何天氣狀況下都保持穩固及風雨密。

16.5.2 用人手操作的艙蓋應能夠由兩人輕易提起。這類艙蓋應有足夠厚度和強度，並設有手柄。木製艙蓋板每端均應加上鋼箍，以增加強度。除非艙蓋的設計專供單人操作，否則不應試圖單人提起艙蓋。

16.5.3 艙蓋板、艙口橫樑和防水帆布均應小心處理，並要妥善放置，疊好繫穩，以免危及或妨礙船隻的正常運作。移開艙蓋板時，應從中央移向一邊沿，放回時則應從一邊移向中央。如使用防水帆布，船員應手持防水帆布向前走而**非**向後走，以便看清眼前去路。

16.5.4 用於吊起艙口橫樑的起重機和起重吊桿應位於艙口橫樑的正上方，以減少吊起重物後劇烈擺動的風險。

16.5.5 船上應專門備有強度足以用作吊起艙口橫樑的合適用具。吊索應夠長，使用時要繫穩以防意外鬆脫，並須裝上操控索。吊索的吊臂與起重點之間的夾角不得超過 120 度，以免產生過度拉力。起重機或絞車應在一名高級船員或其他具經驗人士指導下，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操作。

16.5.6 艙口半開時，留在原位的艙口橫樑和艙蓋均應扣好、綁好或拴好，或以其他方式穩妥繫緊，以防意外移位。

16.5.7 將艙蓋和艙口橫樑移開或放回原位前，必須檢查是否所有人均已離開艙室及遠離艙口。移開艙口橫樑之前一刻，必須檢查鎖銷或其他鎖定裝置，確定是否已經解開。

16.5.8 不論目的為何，均不得在艙口橫樑上行走。

16.5.9 艙蓋不應用作甲板或貨物裝卸台的結構部分，亦不應擺放足以損毀艙蓋的載荷物。未經船上高級船員批准，不應在艙蓋板上擺放載荷物。

16.6 鋼絞式檢查／出入口蓋

16.6.1 檢查／出入口蓋應以鋼或類似物料製成，並裝上鉸，使能輕易及安全地開關。位於露天甲板上的出入口蓋應安裝在水密橡膠墊圈上，並附以數量充足的扣拴、邊扣或有同等效果的扣緊裝置，保持風雨密。

16.6.2 檢查／出入口蓋未鎖緊時，應可以輕易安全地從上面打開，也可從蓋下面向上打開。

16.6.3 應在近身位置提供足夠數量的手柄，以便船員用手提起檢查／出入口蓋，而不致拉傷或有危險。

16.6.4 笨重或難以打開的出入口蓋，應裝上衝重物，以便一兩個人即可輕易打開。如因出入口蓋難以打開而無法裝上衝重物，便應設置複滑車或滑輪，並在適當位置連接眼板或環型螺栓，以便船員開關出入口蓋時不致拉傷或有危險。

16.6.5 如出入口蓋裝有保安裝置，在緊急情況下應能輕易從下打開。

16.6.6 出入口蓋打開後，應可輕易而安全地繫穩，而不致移動或意外關上。應設置足夠數量的鎖銷、鋼鈎或其他裝置。

16.7 進入貨艙或其他艙室

16.7.1 船員必須獲得負責的高級船員批准，方可進入貨艙或其他艙室。該高級船員在發出許可之前，應確保該艙室空氣流通，有需要時，應先測試該處的有毒氣體或含氧量。進入艙室前，應採取所有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見第 15 章“進入危險(密閉)場所”)。

16.7.2 船員應盡量以固定通道進入貨艙或其他艙室，如無法以該通道進入，可使用活動扶梯(見第 17.3 節)。如有需要，應使用救生索及安全帶。